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3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9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2日
聲請人	洪瑞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45、5348號刑事合併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僅指摘第5345號部分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就不同類型規範對象予以不同處理，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32、1037號刑事合併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31號洪瑞峯聲請案